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公 告

2023年第 32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

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，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：

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，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，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，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。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

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
